

Q/LJY

丽江云岭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JY 0002 S-2022

高植牌螺旋藻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00028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5月31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0
备案日期:

2022-05-31 发布

2022-06-01 实施

丽江云岭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高植牌螺旋藻片是以螺旋藻粉为原料，添加甘油、硬脂酸镁等辅料，经过筛、制粒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、辐照灭菌（⁶⁰Co, 4KGy）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、提高缺氧耐受力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（批准文号：国食健注G20100374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云岭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世雄、史绍琴

高植牌螺旋藻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植牌螺旋藻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螺旋藻粉为原料，添加甘油、硬脂酸镁等辅料，经过筛、制粒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、辐照灭菌（60Co,4KGy）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、提高缺氧耐受力保健功能的高植牌螺旋藻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螺旋藻粉：应符合 GB/T 16919 的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甘油、硬脂酸镁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-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色 泽	深绿色或深蓝色，色泽均匀	取适量的样品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、气味	具有螺旋藻的滋味和气味，略带海藻腥味	
状 态	片剂，完整光洁，有适宜的硬度和耐磨性；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标志性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，g/100g	≥ 56	GB 5009.5

3.4 理化指标

全企业标准
S-
年 月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灰分, g/100 g	≤ 9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, min	≤ 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0.5g/片, 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 50kg, 抽取 20 个独立包装的样品, 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, 分成两份, 1 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 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 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蛋白质、灰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如产品原料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
- c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余项目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、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等。
- 5.1.2 保健功能：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、提高缺氧耐受力的保健功能。
- 5.1.3 适宜人群：免疫力低下者、处于缺氧环境者。
- 5.1.4 不适宜人群：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。
- 5.1.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每日 2 次，每次 4 片，口服。
- 5.1.6 注意事项：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无补氧作用。
- 5.1.7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库存放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堆放底层应有垫板，堆码整齐，不得露天存放、日晒、雨淋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30日

尹世雄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5月30日

